公告编号: 2021-032

证券代码:870156 证券简称:瑜欣电子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 胡云平先生、胡欣睿女士、李韵先生、欧德全先生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

公告编号:2021-032

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余剑锋先生、刘颖女士、谢非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三位候选人已出具《独立董事声明》。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非

独立董事: 余剑锋

独立董事: 刘颖

2021年7月9日